



□ 12  
2924  
4



口 12  
2924  
4



春秋釋例卷四

晉 杜預撰

執大夫行人例第二十六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桓十一年秋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傳曰宋雍氏宗有

寵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歸而

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巳亥厲公立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傳曰春齊人執鄭詹鄭不朝

也

僖四年夏齊人執陳轅濤塗傳曰陳轅濤塗謂鄭申



去五味均平箴



侯曰師出于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于東方觀兵于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云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秋伐陳討不忠也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傳曰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十五年夏云單伯至自齊傳曰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成十六年秋云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菖丘傳曰宣伯使告卻犇云晉人執季文子于菖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云乃許魯平赦季孫襄十一年秋云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傳曰鄭人使良霄太宰石奭如楚告將服于晉云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十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十七年傳曰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愬于晉十八年傳曰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為曹故也

二十六年秋云晉人執衛甯喜傳曰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云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

昭八年夏四月云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傳曰于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于楚楚人執而殺之云書曰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曰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

五牲不相為用況用諸侯乎

十三年秋云八月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傳曰邾人莒

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

晉侯不見公云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云以平子

歸

十四年春云意如至自晉傳曰春意如至自晉尊晉罪

已也尊晉罪已禮也

二十三年春王正月云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婍傳曰邾

人城翼還將自離姑云遂取邾師獲鉏弱地邾人愬于

晉人來討。叔孫婍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婍言使人也。

二十四年春王二月。婍至自晉。傳曰：婍至自晉，尊晉也。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曰：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

云：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傳曰：宋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公謂樂祁曰：

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縣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七年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曰：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傳曰：楚子以諸侯伐吳，使屈

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云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

右執大夫行人及叔姬并書至凡二十

釋例曰。古之諸侯。享頰聘問。相繫于時。所以行人情。蠲煩惑。合嘉好也。及作征伐會盟。軍之所興。兵之所加。各有本志。志于懲治不軌。伐叛柔服而已。使以行人言之。言之以接事。案此二句。襄十一年正義引。信令之要。于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刑不濫。則兩國之情得通。兵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勲也。是以

雖飛矢在上。走驛在下。及其未節。不統大理。更遷怒

肆忿快意于行人。譬諸豺狼求食而已。傳曰。鄭人使

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故

夫子特顯行人之例。案例字。襄十一年正義引。釋例作文。行人有六。而

發傳有三者。因良霄以顯其稱行人之事。因于徵師

以示其非罪。因魯叔孫婁以同外內大夫。則餘三人

皆隨例而為義也。諸以行人為名。通及外內。以卿出

使。義取于非其罪也。若濤塗甯喜之類。案類字。襄十

釋例。罪在其身。鄭叔詹魯行父之等。以執政受罪。本

非出使。故不稱行人。從實而書。皆以罪之也。案杜預集解云。

齊桓始伯。鄭既伐宋。又不朝齊。詹為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孔穎達正義云。劉炫以注

云。詣齊見執。釋例云。詹本非出使。謂其自相矛盾。今攷齊不朝而責于鄭。鄭令詹詣齊謝罪。齊人執之。故

釋例云。原非出聘之使。與集解文異事。鄭祭仲之如

宋也。非會非聘。與于見誘。而以行人應命。不能死節。

挾僞以篡其君。故經不稱行人。以罪之也。伯仲叔季。

固人字之常。然古今亦有以為名者。而公羊守株專

謂祭氏以仲為字。既謂之字。無辭可以善之。因託以

行權。人臣而善其行權。逐君是亂人倫。壞大教也。說

左氏者知其不可。更云鄭人嘉之以字告。故書字此

為因有告命之例。欲以苟免。未是春秋之實也。宰渠

伯糾蕭叔大心皆以伯叔為名。然則仲亦名也。傳又

云祭仲足。或偏稱仲。案此句永樂大典無之。從桓或

五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偏稱足。蓋名仲字仲足也。單伯天子之卿也。為我如

齊。故書其行。齊人無禮逆執王使。并及叔姬。是以季

文子如晉求助。晉無救邨之實。而單伯能敷宣王命。

以免于執。叔姬見釋。遂還致命。皆單伯之力。故魯人

嘉之而告廟。傳曰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又曰齊

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此皆歸功單伯。明晉無令政也。意如至自晉。傳言尊晉罪已也。媾至自晉。傳復重發。但言尊晉。若意如以罪見執。宜在罪已。媾本使人。不應見執。故尊晉而已。內大夫行還皆不書至。異于公也。今此二人執而見釋。更以書至。見義也。晉在王城。執仲幾不即歸之天子。而送歸于國。後乃致之王所。故但書其執。而不書其歸。言失節也。慶封得罪于齊。絕位奔吳。吳與之朱方。為吳大夫。今見殺而經書齊者。楚人以齊罪殺之。故告以齊。明此慶封非異人。

也。賈氏以為書執行父舍于苕丘。言失其所。不書至者。刺晉聽讒執之。示已無罪也。案傳曰。因之苕丘。以別晉都。無義例也。公行于鄆。與行父俱歸。從于公。故不書行父入至也。案從于公二句。成十六年正義引釋例作厭于公尊。故不書行父至耳。若欲示無罪。則宜於執見義。今既直書其執處。更絕不書至。乃所以示不終于見執。非示無罪也。

書諡例第二十七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諡者興于周之始。王變質從文。于是有諱焉。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諡。末世



滋蔓降及匹夫。爰暨婦人。婦人無外行。于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詩稱莊姜宜姜。卽其義也。隱元年正義引釋例

謚法云。隱拂不成曰隱。呂祖謙春秋集解引釋例

書叛例第二十八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關

釋例曰。古之大夫。或錫之田邑。或分之都城。故有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君之祿義則進。否則奉身以退。若專祿以周旋。雖無危國害主之實。皆書曰叛。叛者反背之辭也。庶賤之人。不齒于列。雖有善惡。不章顯名氏。若乃披邑害國。則以地重。以書其名。且終顯其惡。

也。適魯則書地曰來奔。來奔則叛可知。蓋記事外內之辭也。劉賈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此直外內之辭。旣以地來。妻公之姊妹。還其大邑。不得復言不能專也。案二十六年正義引釋例齊侯鄭伯詐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大懼。而謀難于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齊遂偪之。遷其三邑。國有且夕之危。而不能自入爲附庸。故分季以鄆。使請事于齊。大去之後。季爲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季之力也。故書字不書名。書入不書叛也。判分也。傳曰。始分爲紀。候

大去張本也。劉賈謂紀季以鄆奔齊不言叛不能專  
鄆也。傳稱紀候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季非叛也。紀亡  
之後叔姬歸于鄆明為附庸猶得專鄆故可歸也。莊

年正義  
引釋例

書次例第三十九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周公  
之典以詳錄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為之名也兵事尚  
速老師費財不可以久故春秋以告命三日以上必  
告其次舍之與信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未有所

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公次于滑師次于郎是也

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以事為宜非虛次諸久

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案句首

三字永樂大典脫從莊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義有取于次案此句永樂大典作義有所次

從莊三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遂伐楚次于陘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是也所紀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

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案莊三年正義云杜

書其次者或伐或戰曠日時久其間必有三日之次  
既書戰伐則不書次雖次在事前次在事後皆不書  
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義有取于次齊侯伐楚  
楚疆齊欲緩之以德故不速進而次于陘盟于牡丘

本為救徐各使大夫救徐次匡以為之援義取于次故書兵所加而又書其次次在事前謂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也次在事後謂襄二十二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也聶北之下公羊傳曰曷為先言次而後言次先通君也雍榆之下公羊傳曰曷為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左傳先儒取彼為說言齊桓君也進止自由故先次後救叔孫臣也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杜以傳無此言故改正其謬言此二事或次以成事或事成而次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宋公鄭伯陳侯麋子不書于經者陳鄭自息而從楚子宋公勢卑以苟免在列鄭伯為楚僕任受令于司馬麋子耻之遂逃師而歸三君失位降爵故不列諸侯宋鄭猶然則陳侯必同也叔孫豹救晉次于

雍榆傳曰禮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為禮也齊桓次于聶北救邢亦以存邢具其器用而還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而賈氏皆即以為善次次之與否自是臨時用兵之宜非禮之所素制也若魯公次于乾侯之比非為用師不應在例而復例之亦為濫也

遷降例第三十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邢遷于威儀則以自遷為文宋人遷宿齊人遷陽則以宋齊為文名從彼此所遷之實記注之常辭亦非例也劉賈依二傳以為鄆紀之遺邑計紀侯

去國至此二十七年紀侯猶不堪齊而去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鄆鄆者也案自劉賈依二傳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莊三十年正義所引釋例增須句子魯之私屬若顯史之比魯謂之社稷之臣故來奔及反不書于經賈氏云但因成風來不見公亦未安

以歸例第三十一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據宗廟社稷已亡而君見獲于敵君身雖在與亡無異皆以滅為文則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是也若社稷宗廟不亡君身見獲于敵

宜則云以歸以蔡侯獻舞歸是也莊十年正義引釋例

齊夫人內女歸寧例第三十二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莊十三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傳曰夫人姜氏歸

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傳曰杞伯姬來歸寧也傳例曰

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

曰歸于某

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傳

曰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

而使來朝大員來寧敬禮于禮傳曰

十五年秋九月云季姬歸于鄆。

三十八年秋杞伯姬來。

文九年春云夫人姜氏如齊。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十五年冬云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傳曰齊人來

歸子叔姬王故也。

十八年冬十月云夫人姜氏歸于齊。傳曰夫人姜氏歸

于齊大歸也。

宣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傳曰冬來反馬也。

十六年秋鄭伯姬來歸。傳曰秋鄭伯姬來歸出也。

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右夫人內女歸寧出凡十一

桓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

如齊。傳曰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

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莊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傳曰冬夫

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傳曰春文姜會齊侯于

防齊志也。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傳曰。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右夫人行十一錯綜其四。以包通之。

釋例曰。歸寧者。女子既嫁。有時而歸。問父母之寧否。父母歿則使卿歸。問兄弟也。出者謂犯七出而見絕者也。歸者有所往之稱。來者有所反之言也。故嫁謂之歸。而寧謂之來。見絕而出。則以來歸爲辭。來而不返也。如某者非終安之稱。歸于某者亦不反之辭也。

叔姬以娣而適紀。紀侯大去其國而死。叔姬歸于魯。紀季自定于齊。姬得歸。鄒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于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不書其來。既非常寧。又非大歸也。鄒季姬以禮來寧。公怒而絕之。故亦不書來寧。遂留之。至明年九月乃遣。故更書歸。明前年已絕于鄒也。齊人執子叔姬。魯請于王。而後齊人送之。故與直出者異文。禮送女。謙不敢自安。留其所送之馬。三月廟見。而後夫家遣使返其馬。今高固因返馬禮。遂與子叔姬俱寧。情近于瀆。故經并書其來。而

傳見返馬以示譏也。婦人無外事，見兄弟不踰闕，故其他行非禮所及，亦例所不存。而當時實有出入，或以事宜，或以淫縱，小君之行不得不書，故直書其行。而其善惡各繫于本，會于禚，傳稱書姦，夫人入齊地也。會于防，傳稱齊侯志，齊侯入魯地也。案齊侯二字，從莊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于經無例，傳以實言也。凡內女見經而不書歸者，時史之闕漏，而賈氏皆以為適世子故也。按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即位，襄六年卒，凡在位七十一年。文成之世，經書叔姬二人，一人卒，一人出。

皆杞桓公夫人也。而經皆不書歸，知雖正夫人歸，或亦有所不載，非唯適世子也。

凡八百六十六字，經傳三百九十四字，釋例四

百七十二字。案經傳實三百八十九字，釋例實四百八十字，其八百八十九字。

大夫奔例第三十三。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文八年冬，宋司城來奔。傳曰：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十四年秋云云九月云云宋子哀來奔傳曰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宣十年夏四月云云齊崔氏出奔衛傳曰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偏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傳例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十八年冬十月云云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傳曰公孫

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云云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祖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十一年傳曰周公楚惡惠襄之偏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十二年傳曰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傳例曰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襄二十年秋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傳曰：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偏，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云書曰：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二十九年秋九月云齊高止出奔北燕。傳曰：秋九月，齊公孫薑、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秦后子有寵于桓，如二君于景，其母曰：不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隣，不以禮出也。放者

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臣之事君，三諫不從，有待放

之禮。案放者以下樂大典脫佚從宣元年故傳曰義二十四字未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則進，否則奉身以退，迫窘而出奔。及以禮見放，但去

其國，故傳通以違為文。仲尼修春秋，又以所稱為優

劣也。懷寵之人，皆身及禍難。唯子哀不義，宋公先機

而發，是以貴而書字也。若乃稱司城以貴，效節于府

人，書歸父之還，以善復命于介，因齊人告辭以著崔

氏之無罪。蓋隨事以示褒貶也。傳既云書曰崔氏以明非罪。復云且告以族。不以名。知典策之書舊當以名通也。齊國雖謬以族告。適合仲尼所褒貶之實。因而不革。以示無罪。且明春秋之作。或因仍舊史成文。不必皆有改也。夫立功立事者。國之厚益。而身之表的也。表高的明。雖女人猶欲彎弓。案女人襄二十九正義引釋例作婦人。而况當塗之士。是以君子慎之。道家貴善行者無轍跡。功遂而身退。高止既犯其始。又專以終之。免死為幸。斯乃賢聖之篤戒。故變放言奔。文致其罪。以示

過。曹公孫會雖小國之卿。當有玉帛之使于魯。曹人以告而書也。陳公子黃偪而出奔。既稱弟以明無罪。故不復變本告之名。賈氏以為稱名以貶陳黃之偪。是不復顧有非罪之文。一黃之身。或罪或否也。

辭四 逃潰例第三十四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莊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秋八月。

云

鄭伯逃歸不盟。傳曰。王使周公名鄭

伯曰。吾撫汝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而懼其不朝于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云弗聽。

逃其師而歸。

襄七年冬。

云。

十有二月。

云。

陳侯逃歸。傳曰：二慶使告陳

侯于會。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宗廟

社稷懼有二圖。陳侯逃歸。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侵蔡。蔡潰。傳曰：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

伐楚。

成九年冬十有一月，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

傳曰：冬十二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

潰奔莒。

云。

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

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豫備不虞，

善之大者也。

釋例曰：傳曰：衆保于城，城保于德。言上能以德附衆，

以功庇下，民信其德，恃其固，故能交相依懷，以衛社

稷。苟無固志，盈城之衆，一朝而散。如積水之敗，故曰

潰。潰者衆敗流遁之辭也。國君而逃，師棄，則違其典

儀，棄其車服，群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其安。此與匹

夫逃竄無異，是以在衆爲潰，在君爲逃。

案僖五年正義引釋例此

句作在。以別上下之名。無取于別國邑也。賈穎以為  
上曰逃。舉國曰潰。一邑曰叛。案左氏無此義也。傳文廢咎如  
 潰。上失民也。今經但言伐廢咎如。無廢咎如潰之文。  
 若經本無此文。則丘明為橫益經文。而加失民之傳  
 也。案傳文以下四十五字永樂大典闕佚。從成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傳曰。陳侯如楚。  
 慶氏以陳叛。此則舉國不必言潰也。叛者舉城而屬  
 他。非民潰之謂也。例云潰逃。指謂一國一軍一邑。君  
 民相須為用。變文以別之也。鄭詹見囚于齊。自齊逃  
 來。此為逸囚。無不可逃。春秋指事而書。所謂民逃非

在上之逃也。而買氏復申以入例。亦不安也。

殺世子大夫例第三十五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古者討殺其大夫。各以罪狀宣告諸侯。所以  
 懲不義。重刑戮也。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  
 衛殺孔達。傳載其辭。辭雖有臨時之狀。其告則常也。  
莊二十二年正義引釋例。晉魯久不交使。而告殺申生。則所告不  
 必嘗有玉帛之使。但欲廣聲其罪耳。傳五年正義引釋例。魯哀  
 之可諫者甚眾。未聞仲尼之苦言。至于陳恒弑其君。  
 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求討不義。顯事施舍。足以

致益者。固人臣之所當造膝也。若乃情色之惑。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子。臣子而欲顯直于其君。父適所以益謗而致罪也。陳靈公宣淫悖德。亂倫志同禽獸。非盡有所救。洩冶進無匡濟遠策。退不危行。言孫安昏亂之朝。慕匹夫之直。忘蘧氏可卷之德。死而無益。故經同罪賤之文。傳特稱仲尼以明之。忠為令德。非其人猶不可。况不令乎。此其義也。宣九年正義引

釋例陳之叛楚。罪在子辛。共王既不能明法示教。以肅大臣。陳叛之日。又不能嚴斷威刑。以謝小國。而擁其

罪人。以興兵致討。暴師經年。加禮于陳。陳恨彌篤。乃愠而歸罪于辛。子辛之貪。雖足以取死。然共王用刑為失其節。故君子論之。以為不刑也。襄五年正義引釋例大臣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字。以示殺者之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則不稱殺者名氏。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若為賊者眾。因亂而殺。則亦稱國人。殺者主名不分。故也。主名不分。死者雖名氏可知。亦隨而去之。嫌于罪死者也。士殺大夫。則書曰盜。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鞅是也。文七年正義引釋例

作新門廡例第三十六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敬鉉續明三傳

略說

釋例曰。門戶道橋城郭墻塹。官民之開閉。不可一日闕者也。故特隨壞時而修之。皆當其時而訖。不必用土功之常時也。故傳既曰書不時。又曰啓塞從時。重發以明二義。其他急事亦包之也。僖二十年。正義引釋例。正春秋分而晝夜等。謂之日中。凡馬春分百草始繁。則牧于坳野。秋分農功姑藏。水寒草枯。則皆還廡。此周典之制也。今春而作廡。已失民務。又違馬節。故曰書不時。



也。言新意所起。言作以興事。通謂興起功役之事也。總而言之。不復分別。因舊與造新也。經書延廡。稱新而不言作。傳言新作延廡。書不時也。此稱經文而以不時為譏。義不在作也。然尋傳足以知經闕作字也。而劉賈云。言新有故木。言作有新木。延廡不書作。所用之水非公命也。凡諸興造。固當有新。固當有因。今謂春秋微意。直記別此門。此觀有新木故木。既已鄙近。且材木者立廡之具也。公命立廡。則衆用皆隨之矣。焉有所用之水非公命也。此為匠人受命立廡而

盜供其用豈然乎哉

莊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

作主禘例第二十七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敬鉉續明三傳例說

畧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傳曰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傳例曰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

文二年秋云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逆祀也

宣八年夏六月云云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

猶繹萬入去籥傳曰有事于大廟褻仲卒而繹非禮也釋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此諸侯之禮故稱君君既葬及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卒止也以新死者之神祔之于祖尸柩既已遠矣神形又不可得而見矣孝子之思彌篤徬徨求索不知所至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喪禮祭祀于寢不同之于宗廟宗廟則復用四時烝嘗之禮也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以進于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于是乃大祭于大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此皆自諸

侯上達天子之制也。莊公喪未闋，閔公吉禘，故傳曰：速也。哀姜以罪受戮，不薨于寢，滌而與弒，故疑其禮。八年乃致之也。于例既不應加吉禘之禮也。已過用致夫人，言以此夫人與致禮也。文公二年，僖公之喪未終，未應行吉禘之禮。而于太廟行之，其譏已明。徒以躋禧而退閔公，故特大其事而異其文。定八年亦特書順祀，皆所以起非常也。有事于武宮及順祀，傳皆稱禘，則知大事有事于太廟亦禘也。禘于大廟，禮之常也。各于其宮時之爲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

用禘禮也。昭二十五年傳曰：將禘于襄公，亦其義也。三年之禘，自國之常，常事不書，故惟書此數事。祭雖得常，亦紀仲遂叔弓之非常也。今推歷僖以十一月薨，則文元年三月于禮應葬，今四月乃葬，通計閏爲七月，故爲緩。又禮葬訖當卒哭作主，而至三年乃作主，故二年經書作僖公主。傳曰：書不時也。以此推之，傳發葬僖公之緩，又云：作主非禮。因開明凡例當繼于文元年葬僖公之經也。旣譏葬緩，又重之以作主非禮，明作主當在訖葬，故連譏之也。今傳見于僖公



之末年。殆簡編之錯謬。以失其次。非丘明之正也。舊說以為諸侯喪三年之後。乃烝嘗。按傳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春。葬晉悼公。改服修宮。烝于曲沃。會于溴梁。其冬。穆叔如晉。且言齊故。晉人答以寡君之未禘祀。其後晉人微朝于鄭。鄭公孫僑曰。溴梁之明年。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于嘗。耐與執膳焉。此皆春秋之明證也。舊說或以為經所書禘皆夏祭之名。非三年之禘。魯周公之故也。周家祭于夏。則曰禘。無緣兼取殷家之祭名也。且按其月又

非時祭之月。益可知也。凡三年喪畢。然後禘。案僖二十三年

正義引釋例。然後作而後。於是遂以三年為常節。當仍計除喪即

吉之月。卜日而後行事。故無復常月也。是以經書禘

及大事。傳唯見禘莊公之速。他無非時之譏也。賈氏

以為僖公始不順祀。生則致哀。姜終則小寢。以慢典

常。故其子文公緣事生邪志。作主陵遲。于是文公復

有夫人歸嗣子。罹咎。原注或傳故上繫此文于僖公

篇。迂哉。

得獲例第三十八。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定九年夏云得寶玉大弓。傳曰：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得器用也。傳例曰：凡獲器用曰得，得用曰獲。

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傳曰：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挈，非卿也。嘉獲之也。

十五年冬云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曰：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

云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云既而皆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

晉云秦獲晉侯以歸。

宣二十六年春二月壬子，宋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傳曰：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襄八年夏云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傳曰：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

昭三十二年秋七月云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傳曰：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獲胡陳之君及陳大夫。云書曰：胡

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

哀十一年夏云五月云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

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傳曰大敗齊師獲

國書。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傳曰春西狩于大野叔孫子之車

子鉏南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

後取之。

釋例曰獲得也得亦獲也實同而文異故假其異文

以別事器用亦于人可為人用者得用焉曰獲謂用

諸物以有所獲也又繫于器用曰獲則凡以器而獲

皆在用例敵國交兵亦有兵器之獲欲殊別君臣故

於君曰滅於臣曰獲國君者社稷之主百姓之望當

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而見獲于敵國雖存若

亡死之與生皆與滅同至于偏軍元帥君之臣僕出

身致命榮辱得失自其常事故傳曰胡子髡沈子逞

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諸以戰傷死雖敗績而不

見禽故經皆不曰滅也晉侯背施無親復諫違卜宜

在貶絕故不齒君列下從衆臣之名同曰獲也華元

在經書獲而在傳稱囚。國書見獲于吳。傳云歸其元。此稱獲通死生之文也。西狩獲麟亦是田狩之獲。獲例無來儀之文。而賈穎曰書稱鳳凰來儀。今麟不書來。非外麟也。春秋據其得不見其來。故但曰獲。若必以內外為義。則虞舜奚獨外鳳乎。

執諸侯例第三十九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傳曰。晉侯復假道乎虞。以伐虢。云。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十九年春王正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夏六月

云。已酉。

邾人執鄫子用之。傳曰。夏。宋公使邾文

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

云。今

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

孟。執宋公以伐宋。冬

云。十有二月癸丑。

公會諸侯盟于

薄。釋宋公。傳曰。春。宋人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云。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

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宋冬會于薄以釋之

二十八年春云二月丙午晉侯執曹伯云畀宋人傳曰晉

侯圍曹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

百人也且曰獻狀云執曹伯而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冬云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傳曰衛侯與元咺訟云

衛侯不勝云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真諸深室云

成九年秋七月云晉人執鄭伯傳曰秋鄭伯如晉晉人

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

十五年春王二月云晉人執曹伯歸于京師十三年傳

曰秋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

其役之勞請侯他年十五年傳曰春書于戚討曹成公

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傳例曰

凡君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

然則否

襄十六年春云二月云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傳曰春

云會于溴梁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且

曰通齊楚之使

十九年春王正月云晉人執邾子。傳曰：盟于督揚。曰大

母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宣公昔年以公且

昭四年夏云楚人執徐子。傳曰：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

于申。云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焉，故執諸申。

哀四年春王二月云宋人執小邾子。曰：某人將某，不

夏云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傳曰：單浮餘圍蠻氏，蠻

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

云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于楚？必速

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

將為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  
三戶。

釋例曰：諸侯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  
執某侯。諸見執者，以身在罪賤之地，書名與否，非例  
所加，故但言執某侯也。天生蒸民，而樹之君，使司牧  
之，勿使失性，君乃肆惡于民上，人懷怨讟。案怨讟成  
十五年正  
義引釋例諸侯致討，則稱某人執某侯，衆討之文也。  
作怨讟不然則否，謂諸侯雖身犯不義，而惡不及民，則不稱  
人以執之。晉人執曹伯，是也。虞公昧于貨賄，貪以自

亡國非其國。臣非其臣。晉人取之。若執一夫。故稱人以執。而不書晉滅。罪虞且言易也。凡諸侯無加民之惡。而稱人以執。皆時之赴告。欲重其罪。以加民為辭。國史承之。以書之于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故左傳隨實。而著其本末。以明其得失也。案此二句

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故傳。隨而著其本狀。以明得失也。滕子鄆子皆稱人見

執。宋欲重二國之罪。故以不道見赴。或名或不名。從所告之文也。案昭十六年正義引傳具載子魚之辭。釋例所告作所赴。

以虐二國之君。見義明非罪也。宋襄志于好古。貪于

為善。而不知其節。先為鹿上之會。見其易而不慮其難。遂有霸心。召諸侯。于是諸侯與之好會。因執以伐宋。不稱人以執者。罪不加民也。不稱國者。總見衆國諸侯同志也。傳稱楚執宋公。以伐宋者。言宋公所因亡也。晉許執戎蠻子。以送。于是深恥諱之。故稱人以告。欲云蠻子無道于民。執諸侯當歸于京師。而或以歸。或歸于諸侯。皆失其所。從實而顯之。義可知也。喪稱例第四十。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本書第二篇會盟朝聘例。釋例曰。父雖未葬。喪服在身。踰年則于其國內。即位。

稱君。伐鄭之役，宋公衛侯是也。春秋書魯事，皆踰年  
 卽位稱公，不可曠年無君，則知他國亦同。然據文未  
 葬于其國內，雖得伸其尊，若以接鄰國，則違禮失制  
 也。桓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位彌高者事彌重，重慮周於經遠，故  
 義制異於凡人，存其實，篤其志，足以叙親疎之情，通  
 萬事之理而已。故諸列國之君在喪，或不得已，而修  
 會盟之事，惟公侯特稱子，以別尊卑。僖九年正義引釋例衛文  
 公欲平莒于魯，未終而薨，故衛子尋父之志，魯人由  
 此亦修文公之好，此孝子之至感，而人情之所篤，故

成公雖已免喪，至于此盟會，降從在喪自名，猶武王  
 伐紂稱太子發，故經隨而書于傳，從而釋之，曰修文  
 公之好也。僖十五年正義引釋例厲公見殺，悼公自外紹立，本  
 非君臣，無喪制也。成十八年正義引釋例  
 告朔例第四十一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人君者設官分職，以爲民極，遠細事以全委  
 任之，責從諸下，以盡知力之用，總成敗以效能否，執  
 八柄以明誅賞，故自非機事，皆委心焉。誠信足以相  
 感，事實盡而不擁，故受位居職者，思效忠善，日夜自



進而無所顧忌也。天下之細事無數，一日二日萬端。人君之明有所不照，人君之力有所不堪，則不得不借問近習，有時而用之。如此則六鄉六遂之長，雖躬履此事，躬造此官，當皆移聽于內官，廻心于左右，政之牝亂，恒必由此。聖人知其不可，故簡其節，敬其事。因月朔，朝廟遷坐正位，會羣吏而聽大政，攷其所待，而決其煩疑，非徒議將然也，乃所以攷已，然又惡其密聽之亂公也。故顯衆以斷之，是以上下交泰，官人以理，萬民以察，天下以治也。文公謂閏非當月，緣以

闕禮，傳因所闕，而明言典制。雖朝于廟，則如勿朝，故經稱猶朝于廟也。經稱告月，傳言告朔，明告月必以朔也。每月之朔必朝于廟，因聽政事，事敬而禮成，故告以特羊。然則朝廟朝正，告朔視朔，皆同日之事，所從言之異耳。文六年正義引釋例。

弑殺例第四十二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列國之君，而受害于臣子，其所由來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故改殺為弑。弑者卒暴之名，有國之君，當重門設險，而輕近暴客，變

起倉卒亦因事而見戒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世之惡逆君子難言故春秋謂自內虐其君者通以弑為文也。春秋弑君多矣其戕惟此一事自弑其君足明無道臣罪之例。戕者外人所殺為無防被害皆是君自招之。縱使君或無道其惡不加外國不得從弑君之例也。若戰死則書滅此謂在國見殺耳。宣十八年正義引釋

例蔡侯般弑父自立。楚子欲顯刑誅以章伯業誘而殺之。蔡人深怨故稱名以告。春秋從而書之。成十六年正義

引釋

春秋釋例卷之四

